

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盈餘款未撥充相關建設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陸續支用於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及撥充予平均地權基金，有效提升資金運用效益

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(下稱嘉義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嘉義市政府出售市地重劃抵費地後，未將其出售盈餘之半數撥充平均地權基金運用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將盈餘陸續支用於重劃區公共設施之管理與維護費，及撥充予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重大建設，有效提升資金運用效益。

依據嘉義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：本基金於結算後如有盈餘，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辦理。即重劃區之抵費地售出後所得價款應優先抵付重劃總費用，如有盈餘時，應以其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，半數作為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、管理、維護之費用。嘉義市審計室民國(下同)104 年間查核發現，嘉義市市地重劃基金於 101 至 103 年度標售抵費地 6 筆盈餘 2,363 萬餘元，資金未規劃運用，且未將其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，經函請嘉義市政府檢討改進。

嗣經嘉義市審計室追蹤後續改善情形，嘉義市政府已將盈餘半數 1,181 萬餘元陸續支用於北興、港坪、竹圍、中興、興嘉及友愛等重劃區公共設施之管理與維護費； 105 年 4 月間再將盈餘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，支援其他市政重大建設，妥善運用市地重劃盈餘。



嘉義市市地重劃情形
(擷取自嘉義市政府網站)